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中小字第866號

原　　告　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分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鄧文傑

訴訟代理人　蔡宜謙

上列當事人與被告張光穎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按訴訟行為需支出費用者，審判長得定期命當事人預納之，當事人不為預納者，法院得不為該行為，但其不預納費用致訴訟無從進行，經定期通知他造墊支亦不為墊支時，視為合意停止訴訟，民事訴訟法第94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被告因案在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中，有臺灣高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，有提解到庭之必要，借提費用新臺幣3,600元，為訴訟之費用，應由原告預繳之，茲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3日內向本院繳交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249條第1項但書、第94條之1第1項裁定如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　官　王怡菁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書記官 王素珍